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於上述大會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認購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